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春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春芳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春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刘春芳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春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春芳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春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春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所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以口头、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提名汪剑平先生、汪剑红女士、汪骁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截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01《关于提名汪剑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汪剑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汪剑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汪剑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汪骁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汪骁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提名张惠忠先生、陈喜昌先生、丁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关于提名张惠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张惠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陈喜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陈喜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丁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丁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一定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利于企业合规发展与规范经营，能够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暨控制权，以28,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现持有华海天衡100%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充分释放各研发平台的专业潜能和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动创新药业务的突破性发展，公司以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28,665万元为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华海天衡67%股份（即26,8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减少至33%，华海天衡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28,665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双方约定分二期支付交易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1	王晶翼	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28,665

（二）交易买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王晶翼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并在华海天衡及华海星辰（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翼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履约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华海天衡67%的股权（即26,800万股股份）。

华海天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YG0914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861号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均已实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华海天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33%
2	王晶翼	26,800	67%
合计		40,000	100%

4、其他信息

华海天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879,674.98	207,667,985.95
负债总额	76,318,042.28	92,286,390.23
净资产	188,561,632.70	115,381,595.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819,963.02	-168,626,13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19,963.02	-168,626,139.53

（三）华海天衡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12个月进行的增资事项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海天衡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海天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2、最近12个月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

除为实施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华海天衡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66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华海天衡67%的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28,665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199.7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8.4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华海天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专业收费之外，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坤元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华海天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晶翼

（二）股权转让安排

1、协议标的：自本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华海天衡）26,800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7%）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1,199.71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标的股份价值即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665万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分二期支付交易价款；

4、产权交接事项：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即本次转让交割完成。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王晶翼先生资信良好，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为王晶翼先生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对王晶翼先生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款项的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低。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华海天衡67%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的整合，充分释放各研发平台的专业潜能和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推动创新药业务的突破性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华海天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海天衡33%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17,7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到期，其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整体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665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67%股份及其控制权转让给王晶翼先生，转让完成后华海天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新增及续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时，可以根据授信需要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结合具体授信条件及利率水平，择优选择合作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以降低融资成本。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融资业务及时、合规办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融资业务所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前述综合授信期限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689.72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95.5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凤岗先生、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培训服务等	市场定价	623.61	11.60	219.71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系统及配件	市场定价	2,030.40	0.80	4,732.42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劳务派遣等	市场定价	45.17	8.86	186.91
	小计			2,699.18	21.26	5,139.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座、锚具、伸缩缝产品销售	公开招标	20,418.00		529.54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伸缩缝产品销售	公开招标	1,532.00	213.28	128.3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锚具产品销售	公开招标	1,326.00	-	-
	四川蜀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支座产品销售	公开招标	5,500.00	-	-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座产品销售	公开招标	2,200.00	-	256.51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739.50	-	-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桥梁功能部件销售、电力销售等	市场定价	833.70	55.79	376.94
	小计			32,549.20	269.07	1,291.35
房屋租赁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车位租赁等	市场定价	647.13	10.22	10.37
	小计			647.13	10.22	10.37
合计				35,895.51	300.55	6,440.76

注：因关联方数量较多，故将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足“3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其他关联人单独列示。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培训服务等	219.71	-	0.21%	-100%	-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劳务派遣等	186.91	58.82	0.18%	217.77%	2025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系统及配件	4,732.42	4,252.25	4.55%	11.29%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	8.66	-	0.01%	-100%	-
	小计		5,147.70	4,311.07	4.95%	19.4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支座、伸缩缝产品	529.54	4,195.70	0.36%	-87.38%	2025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支座	1,239.46	800.00	0.83%	54.93%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支座	256.51	1,600.00	0.17%	-83.97%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桥梁功能部件、检测费等	505.30	245.00	0.34%	106.24%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费	0.84	-	0.00%	-100%	-
	小计		2,531.65	6,840.70	1.70%	-62.99%	-
房屋租赁	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车位租赁等	10.37	-	0.01%	-100%	-
	小计		10.37	-	0.01%	-100%	-
合计			7,689.72	11,151.77	-	-31.04%	-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可能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确定，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张胜	5,422,6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发展（控股）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徐一心	8,000,000万元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蜀道集团	四川发展（控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64.66	20,375.61
负债总额	11,338.53	14,674.30
净资产	4,926.13	5,701.31
营业收入	1,878.52	2,606.53
净利润	9.29	39.45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蜀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四川发展（控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结合以上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行业收费标准以及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文件，将由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相关关联方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4月2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周凤岗先生、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2026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